

落实科普法，首个全国科普月有这些亮点

□ 新华社记者 温竞华 刘祯

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一翼。近5年来，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2024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15.37%，提前实现2025年阶段性发展目标。

去年12月底，新修订的科普法公布施行，如何推动科普法落实落地？首个全国科普月有哪些亮点？国新办9月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科协、科技部、教育部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负责人进行解答。

●打造全民共享的全国科普月

新修订的科普法明确，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当前，首个全国科普月活动已在全国范围内拉开帷幕。

“全社会科普活动积极性大幅提升，参与面大规模拓展。”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冯身洪说。

今年全国科普月共设置“系列主场活动”“纲要办成员单位特色活动”“科普报告话前沿”“科普阵地探未来”“千万IP创科普”“科学文化进基层”六大版块内容，打造全领域行动、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盛宴，目前已经汇聚各地活动超过10万场。

其中，科普剧、游园会、科学

运动会等活动广泛开展，系列科普地图、科普研学路线陆续发布，全国百家科技场馆“科学之夜”持续举行，200多场科学大师剧火热上演，结合抗战胜利80周年、开学季等节点的活动广泛开展……一系列活动极大丰富公众的科普体验。

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负责人周德进介绍，今年全国科普月期间，中国科学院分布于全国各地的植物园、标本馆、天文台全部开放。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将赴各地开展超过780场科普报告，覆盖全国15个省份、28个地级市。

●不断完善科普 供给体系

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方面，科普法作出了相关制度性安排。

基于院属野外台站、植物园、标本馆、天文台和大科学装置等，已建立16个国家科研科普基地；支持科研人员进行科普创作，《中国国家地理》《中国国家天文》《博物》等科普期刊广受读者喜爱……

周德进说，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科学院近年来发挥建制化优势，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科学文化进基层”等六大版块内容，打造全领域行动、全民参与共享的科普盛宴，目前已经汇聚各地活动超过10万场。

其中，科普剧、游园会、科学

科普法还规定，国家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馆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中国科协科普部部长倪志宇介绍，截至2024年底，全国已建有符合《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的科技馆548座，现代科技馆体系逐步形成了“纵向贯通省市县、横向联动各领域”的网状发展格局。

倪志宇说，下一步，中国科协将持续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乡镇科普馆建设，提升科普场馆覆盖面；动员社会阵地发挥科普功能，加强优质原创科普资源研发转化。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正在改变科学的研究范式，也对科普的内容和传播带来重要影响。”科技部九司司长刘育新说，科技部将研究科技资源科普化、前沿新兴技术科普等政策举措，激发和调动企业特别是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普的积极性，发展壮大科普产业，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构建社会化科普 工作新格局

科普法规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冯身洪说，推动形成社会化科普工作新格局，是“十五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行

动的重点工作之一。

青少年是科普服务的重点人群。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周大旺介绍，教育部健全科学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完善大中小学及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为中小学科普和校外科学教育提供物质基础。

“教育部将持续推动中小学校加强科学教育，深化科学教育课程教学改革，积极探索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为国家培育更多热爱科学、勇于探索且具备扎实科研素养的青少年储备力量。”周大旺说。

中国科学院则注重发挥老科学家和研究生的作用。周德进说，中国科学院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28年来累计开展4.6万余场讲座，在全国率先实施的“研究生科普学分制”鼓励研究生在课余积极投身科普实践。

作为国内权威的科学传播品牌，“科普中国”平台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组建起以社区工作者、大学生志愿者、农业技术人员等为主体的科普信息员队伍，总人数近1800万，有效打通科普传播“最后一公里”。

倪志宇说，接下来，中国科协将广泛联动有关部委和单位，探索建设高质量、多领域、广覆盖的专业领域科普资源库，实施分类、分众、分区域精细化渠道运营，为科普创作者和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科普体验。

安全帽等21种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来了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赵文君）记者9月4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9月起在全国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聚焦安全帽、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等21种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及其安全性能，覆盖生产、流通、使用、检验等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近日联合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在全国开展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重点劳动防护用品行为，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根据工作方案，专项整治要紧盯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的生产企业，强化建材市场、五金劳保商店和电商平台监管，重点关注使用单位采购、验收和作业现场管控，严查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动重点劳动防护用品在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全链条质量溯源管理。

法官高效调解 促草料货款当庭履行

本报讯（记者 王黎冬）“多亏了法官的耐心调解，既帮我要回了货款，又避免了矛盾激化。太感谢啦！”9月3日，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原告朱某专程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法庭，真诚地向承办法官表达谢意。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被告刘某当庭一次性向朱某支付货款12000元。该案从调解到达成协议、当庭履行，全过程仅用2小时，高效化解了双方矛盾，彰显了司法速度与温度。

朱某与刘某曾签订了草料买卖合同。朱某按约定完成草料供应后，刘某却迟迟未支付货款。朱某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诉至丰宁法院，希望借助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任宝金迅速查阅卷宗、梳理案情，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虽然双

方当事人存在对立情绪，但基于两人原有的合作意愿，该案仍具有较强的调解基础。为真正实现“办理一个案件、解决一个纠纷”，减轻当事人诉累，任宝金在征得双方同意后，迅速开始组织调解。

调解过程中，任宝金并未就案办案，而是采取“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消除对立情绪。任宝金一方面向刘某严肃释明拒不履行付款义务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失信后果；另一方面也耐心安抚朱某情绪，向其解释刘某目前面临的困难。

在任宝金多次沟通和诚恳建议下，双方愿意放下芥蒂、各让一步，并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之后，刘某当场通过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朱某支付所欠货款12000元。至此，这起纠纷得以彻底化解，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纠纷不拖延”。

高速交警暖心救助 突发低血糖女子

本报讯（韩琪）9月1日，一名过路女子因低血糖身体不适向高速交警一支队正定大队求助，民警及时予以贴心救助，女子最终得以转危为安。

9月1日11时许，一名女子走进高速交警一支队正定大队事故处理室，面色苍白，步履蹒跚。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搀扶女子，并将她引导至休息椅上坐下。民警经询问了解到，该女子是正定县某工厂的工人，当天上午在车间工作时，突然感到头晕目眩、四肢无力。工厂负责人发现后，担心其身体出现意外，立即让她暂停工作回家休息。女子在工厂休息片刻后，想着家离工厂不算太远，便骑上电动车往家走。然而，当女子沿着201省道骑行时，身体的不适感突然加剧。女子将车

停在路边，蹲在原地。这时，她看到不远处正定大队警徽，便走进大队求助。女子表示，根据以往经验，自己大概只是低血糖发作，问题不大，只是希望能找个地方稍作休息。

得知情况后，民警一边耐心安抚女子的紧张情绪，一边为其找来巧克力和温开水，帮助她补充糖分恢复体力。在民警的陪伴和照料下，女子的情绪逐渐平稳，身体状况也有了好转，原本苍白的脸色渐渐恢复了红润，说话也有力气了。随后，民警主动提出护送其回家。女子连忙婉拒，表示住所离大队不远，自己联系家人前来接应即可。

十几分钟后，女子的母亲赶到大队，将她接走。临走前，母女俩对民警给予的帮助表示感谢。

“有你们在，很安心”

□ 黄文慧

高速公路上车辆多、车速快，行人滞留高速公路易造成交通事故。近日，高速交警七支队任丘大队民警及时救助一名因故滞留在高速公路的女子，以实际行动



守护群众的出行安全。

8月27日10时许，任丘大队民警巡逻至大广高速北京方向1416公里附近时，发现应急车道内站着一名女子。当时车流量很大，女子站在应急车道边缘，稍有不慎就可能发生意外。见此，民

警立即做好安全措施，上前了解情况。

经了解，该名女子通过微信预约了顺风车，准备从河间市前往霸州市。途中，顺风车驾驶员打了个电话并和对方产生了争吵，女子感觉不太安全就直接下车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女子带上警车，安排她到客运站乘坐其他车辆前往目的地，途中确认了顺风车的正规合法性，并联系顺风车驾驶员，对其在行驶途中接打电话以及将乘客丢至高速公路的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抵达客运站后，民警细心叮嘱女子出门时一定要提高安全意识，以后出行遇到类似情况要及时报警。女子激动地表示：“有你们在，很安心。”

法官情法结合化解劳务纠纷

□ 刘淇

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让农民工王某从忧“酬”的焦虑中解脱出来。这起纠纷的圆满解决，不仅彰显了司法为民的温度，更是定兴法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

2023年9月，杨某雇用王某到工地打工，双方口头约定每日劳务费为250元，按日发放并报销往返路费。王某自当年9月底开始投入工作，直到11月15日工程完工，一共在工地工作47天。按照约定，杨某应支付其劳务费11750元。然而，直到工程结束，王某也未能拿到应得的报酬。经过多次

催讨，杨某仅向王某支付2000元，对剩余的9750元则一直推诿拖延。无奈之下，王某将杨某诉至定兴法院，希望通过法律途径为自己讨回公道。

考虑到该案涉及农民工薪酬问题，关系到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定兴法院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力争快立快审。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全面了解案情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有调解的基础，遂迅速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慢慢发现双方其实并没有根本性的矛盾。杨某并非故意拖欠劳务费，而是因为资金周转困难才导致无法按时支付。了解这一情况

后，法官耐心劝导杨某，一方面表示理解其面临的实际困难，另一方面也明确告知其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农民工兄弟背井离乡出来打工不容易，每一分钱都是血汗钱。”法官推心置腹地与杨某沟通，“拖欠劳务费不仅违反合同约定，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希望你能换位思考，体谅农民工的难处。”

与此同时，法官也与王某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将杨某目前遇到的实际困难一一告知，希望王某能够给予一定宽限期。在法官细致入微的解释和劝说下，王某表示体谅杨某的困境，同意了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杨某欠王某的9750元劳务费分四期结清，第一期于调解当日支付1500元；第二期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2750元；第三期于2026年3月31日前支付2750元；第四期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2750元。

达成协议后，杨某当场履行承诺，将第一期1500元劳务费交到王某手中。握着来之不易的血汗钱，王某激动地说：“感谢法院为我们农民工主持公道，这下心里踏实多了。”杨某也诚恳地表示：“确实是因为资金周转遇到了困难，感谢法官的调解，也感谢王大哥的理解和宽容。我一定会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剩余劳务费。”



9月2日，正定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辅警走进辖区红黄蓝幼儿园，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结合孩子们的年龄特征，民辅警采用互动游戏等方式，向他们详细讲解了交通指示灯及常见交通标志的含义，并引导孩子们将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起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宣传效果。

左秀青 摄